

開南大學 96 學年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招委會會議結束後接續召開）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本校將於 4 月 7~18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委員到校進行系所評鑑，而在 3 月 10~28 日校內亦將進行一系列的系所自評預演作業。由於教務處將協助各學系所聯繫與召集被訪視委員勾選到參與問卷調查及現場訪評之學生，故惠請各院系所教職同仁加強宣導並提醒同學至教務資訊系統維護個人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俾便屆時可正確且有效地完成受訪同學之聯繫任務。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產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96.10.30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資訊學院於 97.0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刪除 4. 課程規劃中有關「(1) 若原系所之必、選修課有本學程之必修課，經認定後可申請必修課免修，但必須由資訊學院各系所或專案管理研究所之選修課程中補修不足 20 學分之課程。(2) 若欲抵免本學程科目之課程並非本學程參與系所開課之課程，則需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其餘照案通過。（修正版詳見 P.3，附件 1）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修讀資訊科學學系輔系科目一覽表（大學部）」案，提請討論。（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資科系於 96.11.22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資訊學院於 97.0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1. 考量新教務資訊系統開發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異動，故刪除「科目代碼」欄。
2. 項目欄其他必修課程修正為「其他選修課程」。
3. 說明欄修正文字為「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左列 15 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 6 學分得於下列表中自選之。」；「本系指定選修課程，若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得以本系左列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其餘照案通過。（修正版詳見 P.5，附件 2）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修讀物業管理學系輔系必修科目學分表」案，提請討論

論。(商學院 提案)

說明：物業系於 96 年 9 月 7 日舉行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草案。商學院於 97 年 1 月 9 日舉行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1. 將建築及營建學必修 3 學分修正為建築企劃必修 3 學分。
2. 物業財務管理修正為財務管理。
3. 學分總計修正為 24 學分。(修正版詳見 P.6，附件 3)

第四案

案由：檢具「96 學期成績延送、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提案)

說明：依據「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決議：成績延送補登及更正，若可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者，業管單位另將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下午 17：20 分整

開南大學產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6.10.30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4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產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Industrial Project Management, IPM）

二、召 集 人：資訊學院院長

三、學程宗旨與目的：

為因應全球專案管理知識之快速發展，且專案管理證照在全球已有一定的市場價值，因此希望透學程的規劃，提供給對專案管理知識與證照有興趣之學生，學習專案管理理論及實用知識課程之管道，並結合本校原有各系所的專業知識與課程，使獲得此碩士學程證明者，除能快速取得國際專案管理證照外，亦能成為符合各專業領域中所需求的專案管理人才。

四、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在學碩、博士班學生。

2.人數限制：每學期預計修課人數最多 30 人。

3.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須修滿 15 學分，其中基礎必修 6 學分，核心工具課程 9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學程委員會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三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PMP、IPMA 的 IPMP-D 級、AFQA /AFNOR(Asia)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PMA)的 CPPM 等）。
-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四個學分。
- (4)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學程委員會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4.課程規劃：

開課系所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訊學院 各系所或 專案管理 研究所	基礎必修課程	1.專案管理學	3	必修 課程
		2.策略性專案管理	3	
	核心工具類課程 (至少三門)	1.專案時間管理	3	
		2.專案品質管理	3	
		3.專案成本管理	3	
		4.專案風險管理	3	
		5.六標準差專案管理	3	
		6.專案經濟學	3	
		7.研發專案管理	3	

		8.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3	
		9.作業研究	3	
		10.高品質軟體專案管理	3	

5.師資：

由資訊學院院長、專案管理研究所所長及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共同協商聘任具有專案管理證照或專長的老師擔任，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行政事務。

6.學程申請：

-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產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資料)。

7.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產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證明。

五、其他相關業務：

- 1.相關行政事務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支援。
- 2.其他未規定事項，依「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修讀資訊科學學系輔系科目一覽表（大學部）

96.09.13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2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4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指定必修課程	離散數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左列 15 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 6 學分得於下列表中自選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料結構	3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合計	15	
其他選修課程 (需至少選修 6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本系指定選修課程，若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得以本系左列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
	計算機程式設計	2	
	計算機程式實驗	1	
	線性代數	3	
	機率與統計	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網路概論	3	
	演算法	3	
	資料庫管理	3	
	人工智慧	3	
	軟體工程	3	
	資訊安全	3	
	編譯器設計	3	
	等候理論	3	

開南大學物業管理學系輔系必修科目學分表

97.01.09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9.07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08 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4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	備註
建築企劃	必修	3	
物業管理概論	必修	3	
財務管理	必修	3	
物業法規	必修	3	
進階物業管理	必修	3	
不動產估價	必修	3	
物業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3	
生活及商業支援服務	必修	3	
學分總計		24	

附件四

0961-成績延送

0961-成績延送(未異動及格狀態)

961-成經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不含成績延送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